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资产处置事项的概述

1、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--固定资产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符合前述规定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，资产金额总计为6,408,972.93元，其中：机器设备处置金额为5,194,000.32元，房屋建筑物处置金额为1,214,972.61元。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，本次资产处置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资产处置事项基本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--固定资产》第五章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予以终止确认：（一）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。（二）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符合前述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，资产金额总计为6,408,972.93元，其中：机器设备处置金额为5,194,000.32元，房屋建筑物处置金额为1,214,972.61元。

资产处置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原值	折旧	净损失	处置原因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-



1	房屋建筑物	1,598,072.70	383,100.09	1,214,972.61	技术改造，拆除厂房。
2	机器设备	18,864,850.75	13,670,850.43	5,194,000.32	技术改造，无法使用的设备报废。
	合计	20,462,923.45	14,053,950.52	6,408,972.93	

三、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的影响为：净损失6,408,972.93元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处置固定资产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是因技改项目建设需要将部分固定资产拆除，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的影响数与实际损耗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